

GINZA SIX紅利點數規約

第1條（目的）

本規約針對GINZA SIX Retail Management（以下簡稱「本公司」。）提供GINZA SIX紅利點數（以下稱簡「紅利點數」。）給下條定義的紅利點數會員之優惠（以下簡稱「本紅利點數制度」。），規定其內容及條件。

第2條（紅利點數會員）

1.紅利點數會員是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的本聯名卡會員及本APP會員資格其中之一者。

(1) 本聯名卡會員是指，基於三菱UFJ NICOS株式會社（以下簡稱「三菱UFJ NICOS」。）和本公司之間的合作，三菱UFJ NICOS發行的GINZA SIX聯名卡（以下簡稱「本聯名卡」。）的會員。

(2) 本APP會員是指，於GINZA SIX APP使用條款規定的GINZA SIX APP（以下簡稱「本APP」。），進行規定的註冊者。

2.紅利點數會員喪失本聯名卡會員或本APP會員的會員資格的情況下（僅限於不再符合前項各款其中一項的情況。），立刻喪失身為紅利點數會員的會員資格。此外，紅利點數會員違反本規約的情況下，本公司得使其喪失身為紅利點數會員的會員資格。

第3條（給予紅利點數）

1.本公司基於下條或第5條，給予紅利點數會員紅利點數。

2.紅利點數的餘額以本聯名卡或本APP分開計算，原則上，無法和給予其他本聯名卡或本APP的紅利點數合計。但同時持有本聯名卡及本APP，註冊內容相同的情況下，得於APP內合計各自的紅利點數。

第4條（出示本聯名卡或本APP）

1.紅利點數會員於本公司指定的店舖消費時，於結帳前出示本APP，並且出示本聯名卡，以本聯名卡結帳，獲得紅利點數。

2.關於獲得基於前項的紅利點數，僅限於結帳或使用紅利點數前，出示本APP，並且出示本聯名卡，以本聯名卡結帳的情況下為之。此外，結帳後，無法累積紅利點數。

3.關於獲得基於第1項的紅利點數，原則上，消費金額每110日圓（含稅）累積1點。

4.消費時未達110日圓（含稅）的尾數金額，無法累積紅利點數。

5.不受第1項的規定之限制，本公司得規定特定的商品、勞務的費用或在特定店舖的消費金額不適用獲得紅利點數。

第5條（給予本聯名卡會員紅利點數的特別規定）

1.本聯名卡會員除了獲得基於前條的紅利點數之外，使用本聯名卡，購買商品、權利及獲得服務提供（以下簡稱「使用聯名卡購物」。），依照使用聯名卡購物的消費金額（以下簡稱「使用聯名卡購物費用」。），獲得紅利點數。

2.關於獲得基於前項的紅利點數，按照下列各款的比例，分別於依照本公司規定的方法設定的期間，按照規定的條件及計算方法計算。

(1) 在GINZA SIX 店舖內，使用聯名卡購物費用每110日圓（含稅）

尊榮卡會員 信用卡紅利點數 2點

金卡會員 信用卡紅利點數 1點

（另外給予基於第4條的紅利點數。）

使用聯名卡購物費用中，未達110日圓（含稅）的尾數金額，無法累積紅利點數。

(2) 非於前款的店舖，使用聯名卡購物費用每100日圓（含稅）

尊榮卡會員 信用卡紅利點數 1點

金卡會員 信用卡紅利點數 1點

使用聯名卡購物費用中，未達100日圓（含稅）的尾數金額，無法累積紅利點數

3.不受第1項的規定之限制，關於前條第5項所述的費用及下列各款所述的費用，從適用給予紅利點數的使用聯名卡購物費用中扣除。

(1) 本聯名卡的年費

(2) 本公司或三菱UFJ NICOS提供的服務的手續費及會費等

(3) 重新發行本聯名卡等相關的手續費

(4) 信用卡套現的使用費用及手續費

(5) 定額分期付款、分期付款的手續費

(6) 本公司得規定其他特定的使用聯名卡購物費用或在特定加盟店的使用聯名卡購物費用不適用獲得紅利點數。

第6條（取消紅利點數）

適用獲得紅利點數的消費或使用聯名卡購物被取消的情況等，消費金額的全部或一部分被取消的情況下，相對於該取消金額的紅利點數依照下列各款等本公司規定的方法被取消。

(1) 關於隨著購買商品的退貨，取消消費時累積的紅利點數，基於交易時開立的收據，按照減計紅利點數餘額的方法計算。

(2) 失效的紅利點數已被使用的情况下，按照本公司規定的方法退還金額，敬請見諒（1點作為1日圓換算。）。

第7條（使用紅利點數）

1.1,000點以上，以1點1日圓為單位，僅可於GINZA SIX店舖內使用。此外，未達1,000點，無法使用。

2.已使用的紅利點數會自動減計。

3.紅利點數餘額等，能夠透過消費時的收據或本APP（僅限於本APP會員。）確認。

4.無論任何情況下，皆不得轉讓紅利點數、兌換現金。

第8條（提供會員優惠）

1.紅利點數會員得兌換紅利點數，接受本公司提供之規定的會員優惠（邀請參加活動、贈品等）。會員優惠的詳情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或本APP內，透過資訊通知導覽。

2.本公司得透過更新本公司官方網站或本APP，隨時新設、變更或終止會員優惠，會員應事先同意其意旨。

3.使用會員優惠的情況下，必要時，必須示出本聯名卡或本APP，無法確認的情況下，可能拒絕提供優惠。

4.紅利點數會員透過本紅利點數制度，獲得的會員優惠等被課稅的情況下，應負擔該稅捐。

第9條（紅利點數有效期限）

以每年3月1日至隔年2月最後一天為一個年度，年度內獲得的紅利點數自結帳交易日起算，於隔年度的2月最後一天自動失效。

第10條（本聯名卡的遺失、失竊、損壞）

關於本聯名卡或本APP，紅利點數會員以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負管理的義務為前提，即使因本聯名卡或本APP的遺失、失竊、損壞等，紅利點數會員或第三者產生損害，本公司概不負責。

第11條（權利的消滅）

無論理由為何，紅利點數會員喪失其會員資格的情況下，對於累積的有效紅利點數全部自動失效，以及本規約中的所有權利亦自動消滅無異議。

第12條（禁止轉讓權利）

無論理由為何，紅利點數會員不得將本紅利點數制度中的權利或義務，出借、轉讓給他人，或者提供擔保、使他人繼承。

第13條（委託事務處理）

紅利點數會員應同意本公司委託合作公司計算、累積、告知紅利點數相關的事務處理的全部或一部分。

第14條（本紅利點數制度相關的疑義）

關於獲得紅利點數、紅利點數的有效性、會員優惠、紅利點數會員的會員資格等本紅利點數制度，產生的疑義，由本公司決定，紅利點數會員應遵從其決定。

第15條（本紅利點數制度的終止、中止、變更等）

1.本公司得未經告知，終止或中止本紅利點數制度的全部或一部分，或者變更內容。

2.本公司得未經告知，變更第4條及第5條規定的計算紅利點數相關的點數。

3.紅利點數會員因前二項，產生損害的情況下，本公司概不負責。

4.本紅利點數制度的內容可能受限於日本國的法令。

第16條（本規約的新增、變更、廢止等）

1.本規約得未經紅利點數會員的事先同意，新增、變更、廢止。

2.本規約有新增、變更、廢止的情況下，透過本公司規定的方法通知或公布。此外，本公司的地址、詢問處等有所變更的情況下亦同。

3.於基於前項的通知或公布的時間點，視為所有紅利點數會員同意其內容。

4.天災、其他緊急情況等不可抗力力的情況下，可能未經事先告知紅利點數會員，停止本紅利點數制度的全部或一部分。

第17條（合意管轄法院）

關於本規約及紅利點數，產生糾紛的情況下，以東京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合意管轄法院。

完